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261,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95,776,5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1.86%。

出席董監事：劉宗信 董事長、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董事、林鴻基 董事、劉怡孝 董事、劉康信 獨立董事、林鈺祥 獨立董事、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主席：劉宗信 董事長

記錄：林祐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 38,576,57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7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

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14,490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30,43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之規定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審查。
(二)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0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2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新當選之第五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 (二)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於選舉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三) 本次應選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鈺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具有法律專業能力，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劉康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六)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權數如下：

類別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結果
董事	3	劉宗信	95,258,454	當選
董事	2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94,058,314	當選
董事	11	林鴻基	93,281,314	當選
董事	71	李正斌	91,986,314	當選
董事	5	劉怡孝	83,740,314	當選
董事	8	劉鑫祖	83,738,314	當選
董事	F775*****	劉祖坤	75,490,314	當選
獨立董事	N103*****	劉康信	74,195,314	當選
獨立董事	A100*****	林鈺祥	73,418,314	當選
獨立董事	M100*****	簡志仁	72,218,314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第五屆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 (二) 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宗信	1.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2.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法人 代表人：陳明山	無
董事	劉鑫祖	1.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董事	林鴻基	1.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正斌	1.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怡孝	無
董事	劉祖坤	1.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康信	1.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3.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鈺祥	無
獨立董事	簡志仁	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776,5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7,201 權 (含電子投票 22,952 權)	87.45%
反對權數 8 權 (含電子投票 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19,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7,316 權)	12.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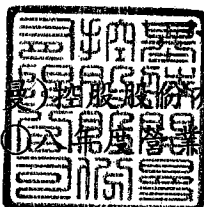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點四十六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註 1)	4,637,001	100.00%	6,152,017	100.00%	(1,515,016)	(24.63%)
營業毛利	1,039,509	22.42%	1,249,528	20.31%	(210,019)	(16.81%)
營業淨利	62,529	1.35%	134,699	2.19%	(72,170)	(5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47,815	1.03%	(60,806)	(0.99%)	108,621	178.64%
稅前淨利(註 3)	110,344	2.38%	73,893	1.20%	36,451	49.33%
本年度淨利(損)(註 3)	48,368	1.04%	(50,317)	(0.82%)	98,685	196.13%
每股(虧損)盈餘	0.46	-	(0.48)	-	0.94	195.83%

註 1：營業收入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開始的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導致客戶 108 年度訂單備貨量較 107 年度減緩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註 3：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 108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20	
權益報酬率	1.2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稅前純益	10.58
純益率	1.04	
每股盈餘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8,244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69%；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二)產品發展

公司除就原有大眾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藤編戶外傢俱系列產品以及塑膠藤材料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達到客製化服務與市場區隔。

(三)業務發展

持續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系統與售後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夥伴合作模式與管理。

(四)上海廠發展

利用最適當的產能規模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開發應用，並深入研究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優勢和使用舒適性與價值感。

(五)越南廠發展

一貫化廠房的建設，已於民國 107 年建廠完成，目前已投入高端客製化藤編與鋼管類戶外傢俱產品的生產。

貳、民國 109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上海廠

- (一) 將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並積極開發休閒生活產業周邊；未來不排除透過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三) 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設計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另外也將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可使產品出貨時間更為及時，也讓售後服務機制更完善。
- (四) 在面對外部不確定因素，如美中貿易戰影響下，上海廠將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因應，不以營收成長為目標，挑選合適產品生產以確保工廠獲利。
- (五)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除了配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外，並堅持以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在地長期經營的核心目標。

越南廠

- (一) 一貫化廠藤編產品線已裝置完成並投入生產，將逐步實現公司跨足高端藤編戶外傢俱市場計畫，未來更透過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二) 建置智慧化工廠管理系統，藉由全製程條碼管理與生產履歷排程，達成客製化的量產條件。
- (三) 逐步建立並經營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除了使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外，也讓未來

產能規劃更具彈性。

(四)將充分考量設備產能利用率以及人工效率的提升，有效增加廠內產能稼動率與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逐年需求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 (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 (三)充分發揮兩個工廠的特長和強項，以最適的分工方式，持續深化發展各項產品線，以更多元化的設計，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 (四)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 (一)回顧上一個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全球籠罩在美中貿易的紛擾之中，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動力減弱，經濟數據疲弱，製造業投資趨向保守，整體經營環境不佳。此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人民幣匯率持穩，也讓公司的獲利表現較同期好轉。
展望新的年度，美中貿易的紛擾雖有和緩的跡象，但地緣政治的風險尚未降低，加上全球經濟多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響，因此研調機構皆預期全球景氣再2020年將呈現衰退，也將為新興市場帶來進一步的風險。目前預估北美市場仍較其它區域穩健，但消費力道可能減弱，對於公司主要市場以北美為主而言，對下個年度整體營運發展，將較保守看待。
- (二)將透過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客製化高端產品的加入，來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 (三)為因應生產環境改變，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公司在越南進行了近二年的加速擴廠建設，目前將逐步全線投入生產，期待新產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幾十年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創新設計與對材料的自主開發能力，以及與市場客戶穩定的合作關係，皆是公司強而有力的經營基礎。在美中貿易戰的衝擊以及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正面臨嚴峻之挑戰，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目前在越南廠正式投產後，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並帶領公司克服大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取得好的成績。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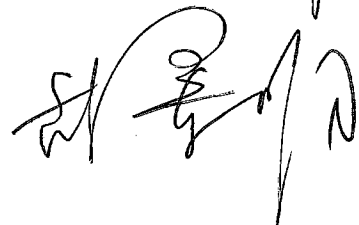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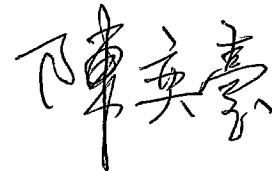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Keysheen 集團)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份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Keysheen 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戶外傢具及藤編桌椅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此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 Keysheen 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部份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94,143	27	\$ 1,565,555	2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014,008	17	2,125,8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546	-	10,6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857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216,452	20	1,614,708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及十五)	176,954	3	335,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18,211</u>	<u>67</u>	<u>5,652,06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589,126	27	1,833,55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39,941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2,420	-	2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7,609	-	8,13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306,4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880	-	5,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2,976</u>	<u>33</u>	<u>2,175,13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81,187</u>	<u>100</u>	<u>\$ 7,827,20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61,026	15	\$ 1,935,392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3,712	-	25,3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7,526	-	6,3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59,239	9	843,9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47,515	4	379,6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710	-	40,9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9,7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210,228	4	138,1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036	-	6,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2,704</u>	<u>32</u>	<u>3,375,74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322,2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28,188	2	133,34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3,93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	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448</u>	<u>3</u>	<u>455,94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75,152</u>	<u>35</u>	<u>3,831,689</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42,610	18	1,042,610	13		
3200	資本公積	2,113,900	35	2,113,90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164	12	733,25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9,830	15	871,462	11		
3400	其他權益	(170,305)	(3)	(32,4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906,035</u>	<u>65</u>	<u>3,995,515</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6,035</u>	<u>65</u>	<u>3,995,51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81,187</u>	<u>100</u>	<u>\$ 7,827,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	\$ 4,637,001	100	\$ 6,152,0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3,597,492)	(78)	(4,902,489)	(80)
5900	營業毛利	<u>1,039,509</u>	<u>22</u>	<u>1,249,52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7,187)	(11)	(594,863)	(10)
6200	管理費用	(371,549)	(8)	(418,9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44)	(2)	(100,9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6,980)	(21)	(1,114,829)	(18)
6900	營業淨利	<u>62,529</u>	<u>1</u>	<u>134,6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2,258	1	75,6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93	1	(94,605)	(1)
7050	財務成本	(34,536)	(1)	(41,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15</u>	<u>1</u>	<u>(60,8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344	2	73,8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61,976)	(1)	(124,2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8,368</u>	<u>1</u>	<u>(50,3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51,769)	(3)	(\$ 81,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921</u>	<u>-</u>	<u>28,7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7,848)</u>	<u>(3)</u>	<u>(53,0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480)</u>	<u>(2)</u>	<u>(\$ 103,353)</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8,368</u>	<u> 1</u>	<u>(\$ 50,317)</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9,480)</u>	<u>(2)</u>	<u>(\$ 103,353)</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6</u>		<u>(\$ 0.48)</u>	
9810	稀 釋	<u>\$ 0.46</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千股)	金 額	本 額	實 收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4,261	\$ 1,042,610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	\$ 820,061	\$ 20,579	\$ 20,579	\$ 4,135,359
B5	-	-	-	-	-	-	(36,491)	-	-	(36,491)
D1	-	-	-	-	-	-	(50,317)	-	-	(50,317)
D3	-	-	-	-	-	-	-	(53,036)	(53,036)	(53,036)
D5	-	-	-	-	-	-	(50,317)	(53,036)	(53,036)	(103,353)
Z1	104,261	1,042,610	1,042,610	2,113,900	138,209	-	733,253	(32,457)	(32,457)	3,995,515
B3	-	-	-	-	-	32,457	(32,457)	-	-	-
D1	-	-	-	-	-	-	48,368	-	-	48,368
D3	-	-	-	-	-	-	-	(137,848)	(137,848)	(137,848)
D5	-	-	-	-	-	-	48,368	(137,848)	(137,848)	(89,480)
Z1	104,261	\$ 1,042,610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32,457	\$ 749,164	(\$ 170,305)	(\$ 170,305)	\$ 3,906,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344	\$ 73,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80	204,637
A20200	攤銷費用	4,616	4,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6	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788	24,734
A20900	財務成本	34,536	41,820
A21200	利息收入	(18,518)	(19,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5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14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9,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241	(798,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5	64,961
A31200	存 貨	399,465	227,127
A31230	預付款項	148,885	4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	21,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91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40)	9,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75)	1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	(8,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0,062	(76,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7	19,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007)	(40,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76)	(237,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9,636</u>	<u>(335,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11)	(214,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86)	(\$ 6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8)	(19,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98)	(219,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1,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4,36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1,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15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6,4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5,064)	786,3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386)	(32,3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588	198,8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555	1,366,7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4,143	\$ 1,565,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附件四】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六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p>
第八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第九條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第十一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二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第十九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u>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二條</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四條</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u>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p>

【附件五】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並遵循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內、外部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及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內、外部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及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附件六】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及監察人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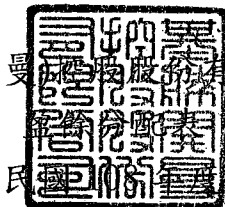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四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u></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理。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p>

【附件七】

基勝(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795,47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8,367,681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0,304,992)	(121,937,311)	
可供分配盈餘		578,858,163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37 元)	(38,576,570)	(38,576,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0,281,593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易迎姣



【附件八】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 <u>“審計委員會”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u> <u>“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7-1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u>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 1 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惟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u>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31.	(a)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u></p> <p><u>(b)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u></p> <p><u>(c)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44.	<p>在股東會中，應提出董事會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p>	<p>在股東會中，應提出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47.	(a)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57.	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	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p> <p>(h)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i) 變更章程；</p> <p>(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p> <p><u>(k) 收購或股份轉換。</u></p>	<p>時，以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p> <p>(h)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i) 變更章程；</p> <p>(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60.	<p>(B)在分別依第 57 條之(d)、(k) 或第 58(A)條之規定，本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C)於依據第 60(A)條或第 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u>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u></p>	<p>(B)在分別依第 57(d)條或第 58(A)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C)於依據第 60(A)條或第 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台灣法院所為之判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u>	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台灣法院所為之判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80.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82-1	<u>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u> <u>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85-1	<u>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95-1	<u>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u>	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u></p> <p><u>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u></p> <p><u>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u></p>		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05.	<p><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07.	<p>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p>	<p>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9.	(c)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c)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15.	<u>審計委員會</u>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u>監察人</u> 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16.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a) <u>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b)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c) <u>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u> (d) <u>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e)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u>	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易；</u></p> <p><u>(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p> <p><u>(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u>(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u></p> <p><u>(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u></p> <p><u>除第 (j) 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117.	<p><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18.	<p><u>(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u>(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u></p>	<p>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c)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d)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119.	<p><u>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於股東會報告。</u></p>	<p>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0.	<p><u>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凡本章程就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規定者，悉依適用法令為之。</u></p>	<p>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1.	<p>刪除</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應將該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年度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2.	<p>刪除</p>	<p>(A)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C)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3.	刪除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4.	刪除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5.	刪除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應負與董事相同之忠實執行業務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6.	刪除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會選任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召開期限為六十日內。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7.	刪除	本章程第79、第80、第81、第82、第86及第99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29.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 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 以不高於3.5%作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 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 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30.	(A)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B)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	(A) 刪除。 (B) 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	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 (D) 刪除。	
137.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38.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141.	<u>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141.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條次變更。
142.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u>	142.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	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45.	<p>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p> <p>(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p> <p>(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p> <p>(d) 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p>	<p>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p> <p>(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p> <p>(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p> <p>(d)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51.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高階主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 (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 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 (不論是否勝訴) 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p>	<p>(各稱為「受償人」) 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 (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 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 (不論是否勝訴) 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p>	<p>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52.	<p>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p>	<p>為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附件九】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u>，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8.1.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依<u>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p>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產使用權資產。</p>	
17.2.	<p>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9.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u>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p>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21.	<p>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核准。</p>	<p>依據主管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33.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39.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9.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39.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9.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39.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39.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9.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文字修訂。</p>
55.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附件十】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五)	<p>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1.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p>	<p>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1.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八)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十三)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實施與修訂</u>，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附件十一】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辦理，<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辦理，或<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u>，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6.2.	<p>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u>董事長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u>董事長提報董事會</u>，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8.1.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8.2.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	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8.3.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12.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附件十二】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台灣及開曼群島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台灣及開曼群島之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因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因股份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明定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未達章程，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其應行事宜。</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說終結為止。	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說終結為止。	107年12月1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年12月1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 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附件十三】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監察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u>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p>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附件十四】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劉宗信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基勝(開曼)控股(股) 公司董事長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堯宗投資(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安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Luma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基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0,320,00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代表 人:陳明山	文化大學經濟系 政大企研所企業 家班	中國砂輪 A 事業部 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11,520,000
董事	劉鑫祖	日本拓殖大學機 械工程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9,362,400
董事	林鴻基	美國諾華東南大 學企管博士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240,000
董事	李正斌	輔仁大學企管系 學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 碩士	丹華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丹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承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再興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85,000
董事	劉怡孝	休士頓大學MBA	基勝(開曼)控股(股)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Sinture Holding Ltd. 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9,478,609
董事	劉祖坤	DUQUSENE UNIVERSITY 國 際貿易系	基勝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董事 基勝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澤豐有限公司董事 Creative Courtyar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澤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Lauer & Sons Corp. 董事	5,308,560
獨立董 事	劉康信	國立海洋學院航 管系	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 事	林鈺祥	美國佛羅里達州 州立大學東亞研 究所碩士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黨中央政策會 專任委員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 事	簡志仁	國立中興大學會 統系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 理處副經理 建隆控股公司高級 顧問 江西升陽科技公司 董事長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0